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訴字第172號

原告 光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楊俊哲

訴訟代理人 葉進祥 律師

被告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代表人 張婷媛

訴訟代理人 陳昶安 律師

黃祈綾 律師

吳懿軒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法官 曾 宏 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 幸 怡